

合同编号: THH(HA)-A1112-2411-SPC-015-0

天合光能淮安光电一期
22.5MW/45MWh 及二期
37.5MW/75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建设监理合同

甲方: 淮安合淮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4C91645

ZHTP2411057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淮安合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天合光能淮安光电一期22.5MW/45MWh及二期375MW/75MWh用户侧储能项目

2.2 建设地点：天合光能淮安基地

2.3 工程规模：一期22.5MW/45MWh及二期37.5MW/75MWh

2.4 合同工期：自项目监理部进场至施工完成，暂定5个月。若甲方拟更换监理单位，经双方确认后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需配合交接监理资料，以及配合并网验收工作，同时，甲方无需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3 合同价格：

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的方式，合同暂定价格（含 6%增值税）为 205,000.00 元，大写：贰拾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93,396.23 元，税额为 11,603.77 元。根据项目需求对人员及工期做相应调整，按实际出勤人员支付服务费用。

4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一旦其内容和条款混淆不清或发生冲突，按如下次序解释，即：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2)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 (4) 附件，即：

附件 A 监理服务范围和对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附件 B 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件 C 报酬和支付

附件 D 投标报价

- (5)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一、定义及解释

1 定义

下列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如下所赋予的含义：

- 1.1 “项目”是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 1.2 “服务”是指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
- 1.4 “甲方”是指“淮安合淮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5 “招标代理机构”指受甲方委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主持、组织监理招标工作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甲方委托履行服务的一方以及监理单位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7 “双方”，指在本合同项下，除非特殊指明，“双方”指“甲方”和“监理单位”。
- 1.8 “一方”和“另一方”是指甲方和监理单位。“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
- 1.9 “合同”是指包括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以及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 B(投标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 C(报酬和支付)、中标通知书、已正式签订的合同。
- 1.10 “日”是指任何一个日历日的零点至下一个日历日的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 1.11 “月”是指从任何一个日历日开始至次月该日历日的前一日之间的时间段。
- 1.12 “商定的补偿”是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根据合同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2 解释

- 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作为其内容的部分。
- 2.2 如果合同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二、监理单位的义务

3 服务范围

监理单位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 A 中规定。

4 服务时间区间

从施工准备、施工图设计直到工程竣工验收，暂定时间为 5 个月，第 6 个月按实际出勤和各专业监

甲方宜为服务之目的，向监理单位提供附件 B 中所规定的设备、设施、服务人员。

11 其他人员的服务

甲方应按照附件 B 说明，自费安排其他服务人员服务。监理单位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四、职员

12 职员的提供

由监理单位派往项目所在地工作的职员健康条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所有职员要取得相应的资格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3 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如果甲方要求的话，监理单位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地的甲方代表及甲方建立联络关系，上述人员名单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规定。

14 职员的更换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此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此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申述更换理由。

五、责任和保险

15 双方之间的责任

15.1 监理单位的责任

如果确认监理单位违反了第二条，则他应对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及因索赔而产生的律师费、损失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5.2 甲方的责任

如果确认甲方违反了他对监理单位的义务的责任，则甲方应负责向监理单位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及因索赔而产生的律师费、损失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5.3 赔偿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违约责任时，则应仅在下列条件下支付赔偿：

15.3.1 此类赔偿应限于由此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15.3.2 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赔偿的数额应限第 17.1 款规定的数额；

15.3.3 监理单位不为不包括在其服务范围内的或监理单位的书面意见内的由于甲方、承包商的任何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15.3.4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还应加上不超过 21 日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24 撤销、暂停或终止

24.1 甲方的通知

24.1.1 甲方至少应在 21 日前通知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监理单位即安排停止服务，并把开支减少至最小。

24.1.2 如甲方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监理单位，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甲方在 21 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24.2 监理单位的通知

在下述两种情况下，监理单位向甲方发出通知至少 14 日后才可以发出进一步通知。

在进一步通知发出 42 日后，才能终止本合同。或在其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

24.2.1 当在应支付的规定日期后 28 日，仍未收到那一部分款项时；

24.2.2 当根据 24 条或 25.1 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期限已超过 128 日时。

25 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七、支付

26 对监理单位的支付

26.1 监理单位的付款请求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应按合同条件和附件 C 中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服务报酬。

27 支付的时间

27.1 应付监理单位的到期款项应迅速支付。

27.2 支付计划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8 支付的货币

适用于本合同的货币为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货币。

29 三方对监理单位的收费

除在合同专用条件规定外，第三方对监理单位的收费由监理单位自行支付。

30 独立的审计

监理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合同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 14 个月内，甲方在提前七日以上发出通知，要

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A 参阅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说明：合同专用条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不必局限于以下条款。

- 1 “项目”是 天合光能淮安光电一期22.5MW/45MWh及二期37.5MW/75MWh用户侧储能项目。
- 2 监理单位从事项目监理一切工作必须服从甲方协调管理，对甲方负责。
- 3 本合同监理费用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 4 甲方决定派 胡培朋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决定派 高立标 为本工程监理总监。
- 5 责任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工程全部竣工移交生产后12个月。
- 6 赔偿的限额：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15款有关双方责任的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大数额应限于合同价的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7 甲方不要求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保险。如监理单位办理保险，甲方不承担费用。
- 8 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 9 支付的时间：（按合同附件C执行）。
- 10 合同规定的货币：人民币。
 - 11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规定向第三方支付对监理单位的收费。
 - 12 语言、法规及监理依据。
 - 12.1 本合同适用语言为中文。
 - 12.2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2.2.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12.2.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12.2.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 12.2.4 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书、设计变更签证；
 - 12.2.5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 12.2.6 与甲方签订的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供货等有关合同；
 - 12.2.7 本合同及附件。
 - 13 本合同商定的报酬为按固定单价计价，不因国家政策、法规、物价或服务期的变动而变动。

B 附加条款

1 协调

鉴于项目管理体制的特点,甲方应负责项目所在地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外部条件的协调工作。

2 检测费用

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监理人有权要求责任者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送指定的检测单位复试,并通知承包商。若复试合格,费用由甲方负责,否则由承包商负责。但这种复试应得到甲方认可并通知承包商。

3 监理工作的考核

3.1 合同价格的85%作为基本监理费,另外15%按以下原则予以考核兑现。

3.1.1 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满足达标投产要求,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2%,否则扣除。由于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单位意见,导致建设质量、工艺不能满足达标投产要求的,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3.1.2 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支付总监理费的2%,否则扣除。由于甲方、不可抗力原因及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费不予扣减。

3.1.3 在工程监理范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2%,否则扣除。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意见造成安全事故,不作为监理责任。

3.1.4 静态投资能得到控制,支付总监理费的2%,否则扣除。因甲方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静态投资超支,监理费用不予扣减。

3.1.5 “二管理、一协调”内容具体、落实得力,支付总监理费的2%,否则扣除。

3.1.6 本监理范围内工程顺利验收合格,支付总监理费的2%,否则扣除。

3.1.7 本合同监理范围内资料的顺利移交,支付总监理费的3%,包括后续本项目如有新监理单位进场,完成交接工作。

4 差旅费

属于合同范围内的正常服务,差旅费由监理单位自理。合同规定正常服务范围内需要监理工程师根据甲方要求对关键和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检测、试验等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由监理单位自理。根据甲方特殊要求对某些关键、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生产厂家进行考察或对主要设备进行工厂验收,并征得甲方同意,所发生的差旅费由甲方负责。

5 保修期

本项目的保修期自本工程移交甲方试生产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365个日历日。

6 处理与答复时间



附件

附件 A:服务范围

1.1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甲方与各工程建设合作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甲方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2 本监理工程范围为的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所有监理应当承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或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各类备案、质检验收等;巡检、旁站、平行检验、见证取样、监理资料等;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等;协助业主对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验收、竣工等进行管理。监理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1.3 总的要求

1.4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后开始编制,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甲方评审,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送甲方评审。

1.5 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监理管理网络,在甲方、设计、设备、施工、调试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监理工作月报和下月监理工作计划,范围应覆盖安全、质量、进度、造价以及工程建设其他方面的全部监理工作。监理工作月报和下月监理工作计划应抄报甲方。

1.6 协助甲方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1.7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施工过程中的月度工程协调例会,汇报监理工作情况;主持施工过程中的每周工程协调例会。

1.8 参加施工承包商、主要设备的招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

1.9 审查施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确认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技能培训、岗位证书有效性,对各种违规情况进行处理,督促责任单位及时纠正。

1.7 参加并接受外部审核和监督检查(包括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消防、环境、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1.8 参加项目管理体系的外部审核(包括第三方审核机构、甲方组织的第三方审核)。

1.9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甲方。

1.10 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责任参与研究并能提出建设性意见。

1.11 参加工程创优领导小组,配合工程进行达标创优工作,负责在工程过程中按照达标创优的要求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督查。

设计过程的监理

1.12.8 对设计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进行复查核实，核查意见报甲方审批，主要审核内容为：

1.12.8.1 有关技术认证机构的鉴定合格证书。

1.12.8.2 首次采用新布置的专题论证报告。

1.12.8.3 其他

1.12.9 负责组织施工图综合会审和图纸交底审查会，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设计人员立即解决。

1.12.10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提出监理意见。

1.12.11 审查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化学伤害、防暑、防寒、防潮、防噪音、防振动、防雷等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措施在设计方案中的落实情况。

1.12.12 核查主要设备、材料生产厂家资料。

1.12.13 督促设计人员对各承包商图纸、接口配合予以确认。

1.12.14 负责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确认，并签署意见。

1.13 竣工图设计阶段

1.13.1 审查工程竣工图，并及时提交监理意见。

1.13.2 督促设计单位按照竣工图编制计划及时交付竣工图。

1.14 其它由甲方授予的职责。

施工过程的监理

1.15 安全管理

1.15.1 应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为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由其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15.2 要求每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环境进行巡查(包括人身、机具、交通、消防、保卫、职业健康、后勤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测，根据发现安全问题的性质发出口头批评或整改通知单，必要时可以发“暂停施工”令。

1.15.3 负责承包商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响应预案、交叉作业方案及措施的审核，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施工承包商对以上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对指导、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必要的记录。

1.15.4 负责主持各施工承包商之间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各承包商的各项交底工作。

1.15.5 参加项目安全 and 环境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控制，负责施工承包商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评审以及实施的监督工作，并参加/配合各类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15.6 负责厂内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监督各承包商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贮存、使用和废弃化学品的处置，负责监督施工承包商对现场粉尘、尘毒作业、射源安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管理。

1.17 进度管理

1.17.1 协助甲方编制、调整一、二级进度计划,审核施工承包商的三级进度计划,并确认施工承包商P3进度数据的正确性、实时性和完整性,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提出改进、调整进度计划的意见与建议。

1.17.2 负责审核单位工程开工报告,单位工程开工前应对所有开工条件进行确认。

1.17.3 负责审核停工令建议,负责复工条件的确认和审核。

1.17.4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提出的停工报告申请,负责复工条件的确认及审核。

1.18 造价管理

1.18.1 监督设计、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甲方和承包商的正当权益。

1.18.2 负责审核承包商月度完成的工程量和费用审核,经总监批准后填写工程款支付凭证报甲方。

1.18.3 审查承包商工程预(结)算文件,协助甲方做好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

1.18.4 认真审核各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代用等,核算工程量及相关费用,严格控制变更费用。

1.18.5 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工程造价控制在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1.18.6 做好各类造价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有关资料。

1.19 设备物资管理

1.19.1 参加设备运输的管理,参与运输现场和路线的勘察,负责运输方案的审核,并负责对特种设备的装卸进行旁站检查。

1.19.2 检查施工承包商进场原材料、设备、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19.3 参加设备的开箱检验,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负责检查施工承包商的设备、物资现场贮存、防护、保养情况,负责设备领用申请的确认和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借用申请的审核。

1.19.4 负责施工、调试过程产品防护的日常监督,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编制的防护措施,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商防护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并及时将问题向甲方反馈,敦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1.19.5 负责应甲方要求对关键和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检测、试验等工作,以及对提供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等工作。

1.20 技术管理

1.20.1 负责组织施工图综合会审和交底,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对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审核设计变更联系单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确认费用与工作量。

1.20.2 参加项目技术管理网络,负责提供有效的、需设计承包商和现场施工承包商遵守的工程

试运行后的监理

- 1.27 负责组织提出工程遗留尾工及其处理意见,参与工程遗留尾工的处理,参与、配合机组性能考核试验。
- 1.28 负责组织机组交付后的不合格及潜在不合格的处理。
- 1.29 参与机组竣工验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竣工验收中应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与监理文件。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1.30 人员要求

- 1.30.1 项目监理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总监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应具有本项目同等规模及以上工程建设监理经验。
- 1.30.2 监理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关键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 1.30.3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 1.30.4 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名单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 1.30.5 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身体状况良好,年龄应老中青结合,比例均衡,年龄控制在 55 周岁以下,能够胜任现场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现场须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员,安全监理员必须持有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1.31 资质与业绩

监理工程师持有建设部或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各专业负责人应有参加过储能电场工程全过程相应专业设计或施工监理的业绩。专职安监人员应持有上级安全监察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1.32 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人员的配备应保证设计、施工、调试阶段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且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

1.33 监理部应配备从事信息管理与合同管理的人员。

1.34 对常驻现场人员数量的基本要求

在履行合同期间,总监应常驻现场,未经甲方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随意撤换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

附件 C:报酬和支付

1、报酬

1.1 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方式，合同价格（含6%增值税）为人民币205,000 元（大写：贰拾万伍仟元整）。包括监理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以及住宿费、电话费、水电费、交通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

1.2 由于工程建设因素可能造成本工程延期在5日以内（含5日）而增加的所有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1.3 超出本项目范围的监理现场服务范围、和超出本合同约定的（5月）工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后，第6个月开始按照实际出勤和各专业监理人员投标单价，签订补充协议增补监理费。

1.4 服务报酬分两部分：合同总价的 85%作为基本监理费，合同总价的15%做为考核费。

2、预付款

2.1 无。

3、进度款支付

3.1 监理人在满足委托人项目管理要求条件下，根据月度确认的现场监理人员考勤记录与合同约定单价结算的金额【85】%按月支付（含延期服务期）；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的考勤记录、结算申请、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于 30 日内支付上月监理服务费用，若出勤不满 26 天的，则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如委托人对监理人存在罚款或扣款，则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金额监理人须向委托人补足。）

3.2 合同价的剩余 15%考核费按甲方 / 监理单位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专用条件的 B 附加条款第 3 条进行考核。工程竣工验收后(最迟不晚于监理人员项目进场后 240 天内支付)，并完成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再行支付考核款。

3.3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与付款金额对等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项目监理人员每人每月驻施工现场出勤天数按照实际出勤天数考核，考核周期为每月 1 日到月末最后一日，每日酬金计算方法=报价单中相应岗位人员每月报酬/当月自然日总天数；相应岗位人员月酬金=相应岗位人员每日酬金*实际出勤天数。每人每月在履行请假手续并经甲方项目经理批准同意的情况下，允许有 4 天带薪休息。

3.5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常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在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受控、合同和工程文件资料管理有序、协调工作不受影响且得到委托人满意的原则下，总监理工程师和资料员可不常驻现场，但必须通过其它方式开展工作并确保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不受影响。

4 奖励办法



附件 D: 投标报价

报价单

项目名称: 天合光能光电一期22.5MW45MWh用户侧储能项目及天合光能光电二期
37.5MW75MWh用户侧储能项目

项目总价	20500元/人.月(含税)
增值税发票税率	6%
工期	工期暂定5个月
监理内容	人员要求2名: 土建及电气各1名 (备注: 现场监理人员需同步兼职做好资料)

备注: 本报价包括利润、税金(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履行监理合同义务的人员报酬以及执行监理任务所必需的办公、生活、交通、通讯、医疗、设备折旧与维修等一切费用, 并包含监理过程中应预见的所有风险。

投标人(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戚吉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号



12、会同乙方负责人审核安全施工的各项方案和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督预案的实施和施工单位事故上报工作。

三、 乙方责任：

1、乙方主要负责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管理责任。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明确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工程项目必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安全管理人员须经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乙方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安全生产监理岗位责任制度、执行法律法规与标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备案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备案制度、安全隐患处理制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制度、工作会议制度、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月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等。

3、乙方编制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应当包含安全生产工作的范围、目标等内容：安全管理文件中要提供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业绩证明和安全管理能力情况等说明；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施工管理控制体系。

4、乙方项目部管理机构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概述；
- 安全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
- 项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岗位职责；
- 安全管理工作的程序、方法及措施；
- 安全、文明施工重点部位旁站管理等方案。

5、乙方应当对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大危险源的编制、审核工作负责，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要求，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技术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结合项目专业特点进行编制，且应当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应当由施工技术人员编制，经总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应当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不断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修改后的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应当经总工程师审批后执行。

6、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当主要控制以下内容：

- （1）开工后对安全生产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
- （2）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它安全生产条件；



9、乙方应明确专人管理和归档监理资料，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要以施工安全日志等形式将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每日巡查情况做记录。安全生产管理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检查、复查、验收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暂停施工令及整改复查单；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复查、验收；

10、乙方项目安全管理机构组织施工现场安全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第一次现场会议、例会、专业性会议等必须包含安全生产工作内容。

11、乙方应当编制安全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出评述，并及时上报。安全管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工程安全现状和安全管理工作状况，做到数据准确、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三、违约责任

违反本安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针对外包工程违章人员、所在专业队（班组）、分包单位、总包单位和其他相关管理单位进行连带处罚；

（二）相关单位包括：甲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调试、技术支持等施工现场所有相关单位；

（三）个人违章每次罚款 100 元，所在专业队（班组）罚款 1000 元、分包单位罚款 10000 元、总包单位罚款 10000 元，并对受罚单位和个人曝光；

四、本安全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淮安合淮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乙方（盖章）：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淮安合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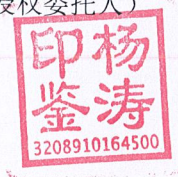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